

东区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东区财政局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，按照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政务信息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攀东府办〔2019〕29 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攀东府办〔2019〕31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东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攀东府办〔2019〕40 号）文件精神，围绕区财政中心工作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严格规范行政权力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完善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提高网络理政能力，为促进东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2019 年发布信息 105 条，其中：工作动态 60 条，财政信息 29 条，其他信息 16 条。同时对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信息、联系方式、单位地址栏目进行了及时更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 国家秘 密						
		2.其他 法律行 政法规 禁止公 开						
		3.危及 “三安 全一稳 定”						
4.保护 第三方 合法权 益							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
	2.重复 申请							
	3.要求 提供公 开出版 物							
	4.无正 当理由 大量反 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 行政机 关确认 或重新 出具已 获取信 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(七) 总计			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 果 维	结 果 纠	其 他 结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持	正	果	结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部分同志对政务公开信息工作认识不到位，对本股室掌握的全部政务公开信息底数没有摸清，梳理不全面、不完整、不规范。

改进措施：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树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的透明度，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，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，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

2020年1月29日